

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六合区大泉湖2025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六合区大泉湖2025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7.9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

日

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